## 國立政治大學外國學生書卷獎獎學金申請辦法

92年10月15日研合會全體委員會第29次會議通過93年3月24日研合會全體委員會第31次會議修正通過93年11月17日國際教育交流中心學術合作小組修正通過96年6月6日國國際教育交流中心學術合作小組修正通過96年11月26日國際教育交流中心學術合作小組修正通過98年11月25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98年11月25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99年10月28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100年3月23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100年11月16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107年5月2日、6月21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107年1月8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107年1月8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107年1月月8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107年1月月8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107年1月月21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業優良之外國學生,特訂定「國立政治大學外國學生書卷獎獎學金申 請辦法」(以下簡稱「本辦法」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獎助對象限依「國立政治大學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」入學之在學生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獎學金之獎助金額及名額視當年度經費編列而定。

## 第四條 申請資格:

- 一、大學部在學生就學滿一學期,具正式學籍,提出申請前一學期至少應修習 10 學分(含)以上,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5分,無重大違規行為者。
- 二、研究所在學生就學滿一學期,具正式學籍,提出申請前一學期至少應修習 6 學分(含)以上,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,無重大違規行為者。
- 三、 研究生於撰寫碩士或博士論文期間無前一學期成績者,得以指導教授推薦信及 論文撰寫計畫申請。論文撰寫計畫須包括研究動機與目的、研究架構與設計、 資料蒐集方法與來源、論文大綱、參考書目等;依本款申請者,不論攻讀碩士或 博士學位,均以二次為限。
- 四、 申請人須未受領我國政府、校內外各單位、機構之全額補助或獎學金。
- 五、 同一學生受獎累計期限,學士班未逾八學期、碩士班未逾四學期、博士班未逾 八學期。
- 第五條 申請人應向本校國際合作事務處(以下簡稱國合處),提具下列文件,以備審核:
  - 一、 獎學金申請表乙份;
  - 二、 中文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乙份;
  - 三、 教師推薦信至少乙份;
  - 四、 研習計畫書乙份;
  - 五、協助推動本校及社區國際化之志工服務證明;
  - 六、 其他證明文件:如參加課外活動証明、參加競賽獲獎證明、發表論文證明等。 (**至多3件**,無則免附)
  - 個人申請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,不予受理。所送文件,審查完畢後,不另寄還。

- 第六條 本獎學金每年受理申請二次,約為九月下旬與二月下旬,惟實際日期仍以國合處公 告時間為準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七條 審核程序:由國合處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召開審查會議提出推薦受獎學生,呈請校 長核定後撥款。

## 第八條 審核標準:

- 一、 獎學金審查原則以提出申請之前一學期平均學業成績為主。
- 二、 教師推薦信: 酌予加分。
- 三、 其他證明文件:凡能提出參加課外活動、競賽獲獎、發表論文等書面證明,酌予 加分。
- 四、 撰寫博碩士論文期間,無前一學期成績者,逐案考量。
- 五、 依每年大學部與研究所外國學生比例及申請人數,於審查時決定核配比例,博士 生可優先考量。
- 六、 同一國籍受獎學生不得超過當次總獎助員額四分之一。
- 第九條 本獎學金核定後採一次發給,上學期於十一月,下學期於四月,由本校匯入受獎助 者於指定金融機構開設之帳戶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國合處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通過,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